

#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創校 51 週年校慶暨社區園遊會 攤位招商須知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

二、活動地點：伸東國小（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）

三、設攤對象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。

四、設攤數量：總數 10 攤位，均為熱（熟）食、冷飲等品嚐攤位。

※各類攤位的數目平均分配如下：冰品、現調飲料、批發飲料；湯品、滷味、炸物（油炸食品）、燒烤（含烤香腸）；其他飲食種類。

若登記的攤位數目超過限制，將會以抽籤決定。一旦決定攤位廠商，必須於兩天內繳交租金及押金，逾期則以棄權論，並由後補攤位替代。如超過設攤數，須抽籤時，則於 0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校校長室抽籤，各攤限一人出席抽籤，結果不得異議。攤位擺設位置由本校統一規劃配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0 日（額滿截止）。

六、登記方式：請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以傳真或親洽本校學務處，辦理登記。  
或上網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UVrLLDsKGTSpjHuQ9>

（聯絡電話：04-7982314、傳真：04-7988314。學務處鄭主任 0933-561178）

七、消費方式：園遊會活動全場全程以園遊券或現金交易。

八、攤位費用：

1. 繳交租金：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。

2. 攤位押金及清潔費：酌收 200 元

（活動當天早上 8：30 起請至服務處攤位簽到、繳交租金 300 元、押金 200 元，活動結束後。各攤位須自行拆除佈置、清潔、整理場地，經由體衛組查驗場復情形後，始得簽退並將押金取回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攤位帳篷(帳篷的規格為正面三公尺乘以深度三公尺；不供電)，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
(二)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飲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。如因廠商食品品質引發中毒等意外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
(三)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。

(四)當日各攤位所販售物品請於上午 8：30~9：00 前完成擺設，車輛進出時請依規定出入口進出並出示攤位證，各攤位之車輛(除取得校方同意)卸完貨品後請迅速駛離會場，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，若有發生意外，攤商自行負責。

(五)活動於中午 12：00 結束，下午 1：00 前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。

(六)為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消費糾紛，貨品定價需依申請表所列售價販售，如有售價不符申請表所列情事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八)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

(九)校慶當日使用之園遊券，請攤商視同現金，可找零。各攤位園遊券請於 113/4/3(三)中午 12：00 前將園遊券整齊浮貼於【園遊券核銷整理表】上，繳至學務處。待核銷金額發放後，會再通知各攤位負責人領取現金。

##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創校 51 週年校慶暨社區園遊會 攤商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稱<br>(攤商名稱)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|  | 行動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絡地址           |  | 攤位費用  | 租金 300 元，押金及清潔費 200 元 |
| 販售項目及<br>販售價格  | 請說明，例如：新鮮果汁吧、雕魚燒、粽子…等品名及單項價格或套裝價格。 例如雞排:40 元，紅茶 10 元….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場佈置<br>方式     | 請說明，例如：使用瓦斯爐火、電磁爐、電視、電腦、音響…等方式，如有必要需使用車輛自備發電系統者，請一併說明。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日期           |  | 審核簽名  | 承辦單位簽名處               |

攤商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攤商報名時，需填妥攤商申請書。
2. 繳交攤位費用時；請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繳費及園遊會注意事項同意書。

##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創校 51 週年校慶暨社區園遊會 注意事項同意書

- 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攤位帳篷(帳篷的規格為正面三公尺乘以深度三公尺；不供電)，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- (二)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飲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違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。
- (四)禁止販賣活體動物。
- (五)當日各攤位所販售物品請於上午 8：30~9：00 前完成擺設，車輛進出時請依規定出入口進出並出示攤位證，各攤位之車輛卸完貨品後請迅速駛離會場，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，若有發生意外開罰，攤商自行負責。
- (六)活動於中午 12：00 結束，下午 1：00 前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。
- (七)為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消費糾紛，貨品定價需依申請表所列售價販售，如有售價不符申請表所列情事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八)申請之攤商，須填具「園遊會注意事項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並將有關費用繳交至主辦單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九)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

身份證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